



Savings Planner (「Planner」) 條款及細則 (於2020年5月16日生效) :

1. 使用Planner須受重要聲明及互聯網私隱政策聲明及致各客戶及其他個人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當中所列出之條款規範。使用Planner同時須受本條款及細則規範。客戶使用Planner即表示接受並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2. 此外,所有規管使用恒生個人e-Banking(「e-Banking」)服務的條文,將繼續適用,除非本行另有安排。就使用Planner而言,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等其它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3. 於Planner提供的資料並不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要約,亦無意提供專業投資、財務或其他意見。
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有權指定或不時修訂Planner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及程度及其特點功能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本行有權因任何原因暫停或取消全部或任何部份Planner之服務而無須事先通知閣下亦無須交待原因。
5. 閣下須先登入e-Banking以使用Planner,而Planner只可於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使用。
6. Planner提供以下功能,包括自訂儲蓄目標、自動開支分類及:
  - a. 客戶可自選特定儲蓄目標,並透過提供每月收入、儲蓄金額目標及計劃期限,以制定個人化的儲蓄計劃。
  - b. Planner會自動將客戶的戶口支出或提款以及信用卡的交易進行分類。客戶可於Planner自行更改、增加或剔除個別開支。客戶亦可於Planner的資訊頁查閱分類方法。
  - c. Planner會自動包括客戶之(1)單名及港元個人恒生戶口(倘適用)及(2)港元之恒生信用卡及消費卡(倘適用)。客戶亦可在Planner資訊頁查閱合資格戶口類別之清單。
  - d. Planner會以交易日期和類別顯示客戶儲蓄計劃的儲蓄進度及開支細項。
  - e. 客戶於Planner中的使用記錄及提供的資料將會被用作內部分析,用以提升Planner的準確度及質素,以及提供銀行服務之用。如客戶已同意收取本行的直接促銷,本行亦可使用該等資料向客戶發送本行認為切合客戶需要的產品及服務。
  - f. Planner可以存取客戶於本行儲存的戶口及個人資料,以進行客戶開支分類之用,但Planner並不會存取或記錄客戶e-Banking的登入名稱及密碼。
  - g. 客戶在Planner的資料將會被保留最多三年。若客戶重新開始一個新的儲蓄計劃,上一個儲蓄計劃的內容將被移除。
7. 本行責任之規限
  - a. Planner是依「現況」及「現有」基礎提供。除因本行或本行僱員或代理人之直接疏忽或故意失責,閣下因使用或不能使用Planner而可能招致或蒙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種類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或其中任何一個)原因或情況,本行無須向閣下負責:
    - i. 因任何原因中斷、未有或延遲提供Planner服務(包括因任何電腦或電子系統或設備的故障或錯誤);
    - ii. 任何機密資料被披露;
    - iii. 因或有關閣下使用Planner而引致閣下的資料、軟件、流動電話或其他設備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及
    - iv.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中的任何錯誤。
8.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增加任何費用及收費)。本行可在本行的場所或網站公開張貼通知或以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閣下。如本行在該等更改生效前未收到閣下終止服務的生效通知,閣下即受有關更改所約束。
9.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一項條文屬於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他條文保持全面有效、不受該等不合法性及不能強制執行性影響。
10.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章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章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客戶均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行使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強制執行。
12. 本條款及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請閣下確認已細閱及同意本條款及細則之內容以開始使用Planner。